

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

5.1 開發行為之目的

表 5.1-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

(一)開發行為之目的： 遵循國防部核定之「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計畫整體規劃報告」，興建職務官舍 400 戶，以因應汀洲營區職務官舍拆遷及遂行醫療任務需要。		
(二)內容： 1.主要規劃內容：本計畫為國醫中心整體規劃之後續工程，根據國防部核定之「國防醫學中心整建工程計畫整體規劃報告」，職務官舍預建地位在國醫中心東南隅，申請開發面積約 4.33 公頃，擬興建地下一樓、地上五至七樓之職務官舍，總戶數 400 戶。 2.開發行為之內容： (1) 地理區位：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國醫中心東南隅，地屬石潭段壹小段，東臨民權東路六段 191 巷、南臨民權東路六段 191 巷 62 弄、西以國防醫學院入口道路為界、北迄國防醫學院運動場南緣。 (2) 工程項目：整地基礎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污水工程、公用設備工程、景觀及綠化工程。 (3) 開發(計畫區及建地)面積需求：計畫區面積約 4.33 公頃，擬興建地下一樓、地上五至七樓之職務官舍，總戶數 400 戶。 (4) 公共設施：電力、電信、雨排水、污排水、自來水、瓦斯均銜接國醫中心既有管線，停車空間另於地下一樓及地面層提供。		
施 工 階 段	1.工程內容	1.施工中防災工程、2.整地工程、3.水土保持工程、4.基礎工程、5. 建築工程、6.景觀綠化工程、7.公用設備工程、8.水電工程
	2.施工程序	1.整地、2.水土保持工程、3.基礎結構工程、4.建築物興建工程、5.綠帶景觀綠化工程、6.公用設備工程、7.水電工程
	3.施工期限	預計於取得開發許可後申領雜項工程執照，於 18 個日曆月內完成雜項工程；於取得雜項工程完成證明後申領建築執照，於 30 個日曆月內建築完成。
	4.環保措施	加強灑水作業、施工圍籬、廢棄物收集清運、廢污水收集處理及環境監測等。
營 運 階 段	1.一般設施	住宅、廣場、小型車停車場、機車停車場。
	2.環保設施	排水設施、滯洪沉砂池及景觀植栽綠化。
	3.其他	環境監測計畫。
備註：		